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及
5. 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更改名稱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imited))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附註1)

II.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股份(「內資股」)

及／或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佔已發行之本公司該等類別股份總面值之20%；
 - (b) 該授權不得超逾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之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之權力；
- (B)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案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內資股及／或H股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股本；
 - (b) 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及其他相應條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改，以便反映因配發及發行新股而新增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之變動，並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機構提交相關之變更以供批准(如適用)及記錄；及
 - (c)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必須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

7. 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決議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及授權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最終決定，作出董事認為需要的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及／或契據。」(附註二)

8. 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不超過總額人民幣5億元中期票據，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並授予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一位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處理有關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改名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正式合併，同一期間改名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可能將本公司H股(「H股」)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可能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合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已獲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已獲授權就轉至主板上市作出一切決定，其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曾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延長一年獲得股東批准。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按照股東批准進一步延長一年。直至本通函之日期，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仍未完成。董事會因而尋求股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長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
3. 特別決議案於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持一股便可投一票。
4.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8.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